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孟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0151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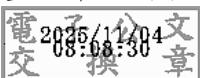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40049904_114015177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，其與安胎事由之請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婉假期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、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，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銓敘部114年10月29日部銓五字第11458816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民生國小 1141104



QOAA1143007837